

市环新批复〔2025〕001号

关于西安诺威宠物医院胡家庙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诺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西安诺威宠物医院胡家庙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租用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193号唐韵三坊C区一楼1号屋已建商铺，总建筑面积155平方米，本项目为扩建，在现有诊疗活动的基础上新增了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，升级为动物医院，不新增人员、设备及药物种类等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.5万元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、宠物洗浴废水一同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；对动物粪便规范处理，及时清理，定期除臭，减少异味影响；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和噪声管控，避免噪声扰民；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库，并做好防渗措施；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全过程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其他明未列事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处置。

(二) 项目的辐射设备应依法另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规范管理。

(三) 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，按照报告内容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，并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。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。

四、我局建议该建设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。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

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。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

2025年1月8日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